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下调“18侨城02”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）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有权决定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二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、“本期债券品种二”）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。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，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。

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条款解释的说明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二）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完成发行（以下简称“18 侨城 02”）。根据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约定，18 侨城 02 设有“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”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“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：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，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。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，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。

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

面利率，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。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，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。

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：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，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，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，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，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，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；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，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，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，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，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。”

公司认为募集说明书中“公司调整的基点”可以为正向调整或负向调整，即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。

二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拟调整意向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（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）的票面利率为 5.70%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，根据当前市场环境，发行人拟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，下调后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 2 年（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）保持不变，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公司认为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中对于“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”的约定。

投资人如有异议，可联系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沟通反馈。

三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

法定代表人：张振高

联系人：卓素娟

联系电话：0755-26600248

传真：0755-26600936

2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（二期）北座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

联系人：朱军、张大明

联系电话：010-60837839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14 日